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之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达维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审慎核查，就安达维尔拟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827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安达维尔于2017年10月27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2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2.1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11,98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39,322,695.69元（不含增值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72,657,304.31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11月2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11月2日出具的XYZH/2017BJA100176号《验资报告》审验。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
----	------	-------	--------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
1	航空机载产品产业化项目	17,651.96	7,000.00
2	航空测试设备产业化项目	21,669.43	3,265.73
3	航空机载电子设备维修生产线扩展及技术改造项目	9,022.51	5,000.00
4	航空机载机械设备维修生产线扩展项目	8,010.10	5,000.00
5	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	8,352.92	7,000.00
6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总计		<b>84,706.92</b>	<b>47,265.73</b>

### 三、本次拟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原因和概况

为保障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考虑到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园区布局规划调整，为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综合利用效率，使募集资金投资转化效益更高效，公司拟增加“北京市顺义区林河工业开发区顺仁路 54 号”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航空机载产品产业化项目”、“航空机载电子设备维修生产线扩展及技术改造项目”、“航空机载机械设备维修生产线扩展项目”的另一实施地点，拟增加“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5 号世宁大厦第九层 901、909 单元”作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的另一实施地点，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建设内容保持不变。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拟变更情况，具体如下：

变更前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航空机载产品产业化项目	北京安达维尔民用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市顺义区仁和地区杜杨北街 19 号
航空机载电子设备维修生产线扩展及技术改造项目	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航空机载机械设备维修生产线扩展项目	北京安达维尔机械维修技术有限公司	
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	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航空机载产品产业化项目	北京安达维尔民用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市顺义区仁和地区杜杨北街 19 号
		北京市顺义区林河工业开发区顺仁路 54 号

航空机载电子设备维修生产线扩展及技术改造项目	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顺义区仁和地区杜杨北街 19 号
		北京市顺义区林河工业开发区顺仁路 54 号
航空机载机械设备维修生产线扩展项目	北京安达维尔机械维修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市顺义区仁和地区杜杨北街 19 号
		北京市顺义区林河工业开发区顺仁路 54 号
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	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顺义区仁和地区杜杨北街 19 号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5 号世宁大厦第九层 901、909 单元

#### 四、本次拟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运作的需要，也符合公司对未来业务发展的规划，能够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未实质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及内容，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 五、本次事项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北京市顺义区林河工业开发区顺仁路 54 号增加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航空机载产品产业化项目”、“航空机载电子设备维修生产线扩展及技术改造项目”、“航空机载机械设备维修生产线扩展项目”的另一实施地点，将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5 号世宁大厦第九层 901、909 单元增加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的另一实施地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上述事项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2、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未实质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及内容，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中信证券对安达维尔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之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

陈熙颖

---

孙鹏飞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